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的榆林高新区全区教师培训（幼儿园）项目N1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区全区教师培训（幼儿园）项目N1标段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班昂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7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班昂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1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